

新竹市香山區南隘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 代理教師甄選試務規則暨流程說明：

- 一、請攜帶身分證應試。
- 二、應試者應於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（甄選當日上午 9:50-10:00）。
- 三、依報名順序應試，如有未報到者，則依序向前遞補。考生報到完畢後，請於應試時間表簽名。
- 四、請於應試時間開始前 10 分鐘先至等候區等待叫號，如遇叫號三次唱名不到者，視同棄權，取消甄選資格。則由下一位序號遞補應試。
- 五、

國小一般教師甄選場地：

試 場—視聽教室

等候區—二甲教室

- 六、試教：每人 10 分鐘：8 分鐘-按短鈴 1 聲，10 分鐘按長鈴 2 聲試教結束。
- 七、口試：試教完畢接續口試，每人 10 分鐘：8 分鐘-按短鈴 1 聲，10 分鐘按長鈴 2 聲口試結束。
- 八、甄選當天不提供筆電或單槍等設備，若自備教具或電子器材輔助教學者，布置及架設時間納入應試時間，請考生自行斟酌。
- 九、考試時間自考生一進入考場，即開始計時。
- 十、進入考場後，手機一律關機。